无锡市2023年度对区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绩效审计项目需求

2024年，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对2023年度对区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进行绩效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就业对区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包括就业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和创业基础能力建设两部分，由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和上级拨入就业资金保障。具体如下：对区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和项目法下达，其中因素法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分配各区用于支付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创业基地服务补贴、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公共服务基层平台信息化预算资金、就业公共服务项目资金等。

创业基础能力建设由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安排和上级拨入就业补助资金安排。按项目法下达资金主要由各区用于创业项目无偿资助、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奖励、创业基地建设奖励补贴和省级基地动态评估奖励等项目的支付。

2023年对区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总计2.02亿元，其中梁溪区4368.69万元，滨湖区3141.14万元，新吴区4372.10万元，锡山区3369.54万元，惠山区3657.42万元，经开区1338.14万元。

1. 项目主要内容

（一）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该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二）项目管理及资金运行情况

1.评价该专项明细支出内容和额度是否符合项目的特性；

2.评价该专项是否按规定程序运行，如项目是否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政府采购等手续是否完备；

3.评价该专项中有无相关记录，如项目类有无事后跟踪检查考核记录。

**（三）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评价该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包含对无锡市就业和创业的促进情况、社会满意度情况等。

**三、重点关注内容**

由于项目明细较多，可以按照就业类、创业类、培训类进行评价，重点了解相关内容。

 1.重点关注资金运转程序规范性、审核流程到位性、支出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同一对象重复发放补贴；已不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人员（如死亡人员、不属于就业困难人员、享受补贴期限已满人员等）申领就业创业相关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享受补贴时间是否大于实际缴纳社保费时间；创业补贴是否在符合申请条件之日起超过一年的期限外申请办理并通过审核；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在见习基地申报就业见习期已实现就业并缴纳社保费；不符合补贴资金申领审核发放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况。

2.重点关注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3.重点关注该专项资金使用的社会满意度情况等。

4.重点关注业务流程中是否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控制。

**四、报价原则**

请按审计项目内容合理报价，项目参与人员不少于3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会计师以上职称（含）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7.5万元。